

广宁县 2026 年森林资源（生态公益林）巡护 监测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咨询机构资格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中介服务机构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单位，且有相关林业调查经验；

（三）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宁县 2026 年森林资源（生态公益林）巡护监测项目

（二）建设单位：广宁县林业局

（三）项目地点：广宁县

（四）项目概况：为全面了解广宁县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发展动态状况，及时掌握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利用现状及其消长变化情况，保持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强化国家级公益林数据整合管理，完善和更新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数据。以广宁县行政区域为单位，以每月县重点项目林地审批的图斑或新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为线索，开展县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图斑月度常态化监测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各乡镇生态公益林森林和林地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查处和整改，及时恢复植被，及时遏制违法破坏生态公益林。

（五）服务金额计费标准：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费用支付比例的指导意见》（封发改字〔2023〕4号文）和《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的相关规定计算，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针对广宁县辖区范围内生态公益林，根据广宁县2025年及2026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监测调查工作，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涉林项目的日常巡查、公益林采伐巡查、配合林业局开展各类应急侦查和救援工作、配合林业局工作人员填报巡查日志，异常及处理情况登记，影像资料留存，资料全面建档，并及时移交档案资料。

（二）工期要求

中选机构接到选取单位通知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三）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40%的项目预付款。
- 2.完成项目所有任务后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支付剩余资金。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需要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政府财政支付部门需要时间审核，故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和办理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四）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2.确定中选机构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四、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需要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一）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二）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三）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

